



# 臺南市南區金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進興	46年2月1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立人國小	臺南市朝日行善會榮譽顧問 臺南市金華社區巡守隊大隊長 臺南市金華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臺南市警察局金華分隊分隊長 臺南市龍興獅子會會員 中華民國傳統市場聯合總會常務理事	1.致力大臺南觀光城重現榮景。 2.開放活動中心讓里民有唱歌娛樂場所。 3.成立學生志工隊。 4.開創里民有約、定期召開里民大會。 5.成立愛心會、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。
2		柯崑城	39年2月18日	男	高雄市	無	港明中學、成大附工土木科。	1、金華社區第3、4、8屆 理事長。 2、金華里第1、2、4、5、6、7、8、9屆 里長。 3、臺南市社區營造協會第一、二屆、創會理事長。 現任：1、金華里第十屆 里長 2、金華社區第十三屆 常務監事 3、臺南金鑾宮管委會 常務監事 4、夢工場國際事業公司 董事長	1、里長最基本的服務精神『在第一時間，站在第一線』，『保障里民生活權益、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』，服務以「效率、品質」為主軸。 2、推廣健康長者「樂齡活化」，失能長者「延緩退化」，活的好、老的慢，病的輕、理想老化，關懷社區弱勢族群的生活，營造一個高齡友善社區。 3、推動「安全家庭」計畫來進行食、衣、醫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多方面的安全知能推廣，並結合科技資源的運用，使社區民眾的安全意識提高，安全行為為能在生活中實踐。 4、建立守望相助的關係架構與網絡，強化公權力，建立新的社區秩序，防範犯罪，維護社區安寧，達成全面建立社區安全維護的目標。 5、以科技永續架構，打造金華服務網，建立「社區企業」推展商店行銷、跨業結合、照護人力培養，安聯網路等全方位福利服務機制。 6、網羅社區優秀人才，培訓及經驗傳承，篩選培育接班人才，使其具備規劃社區的營造理念，接棒服務，造福鄉里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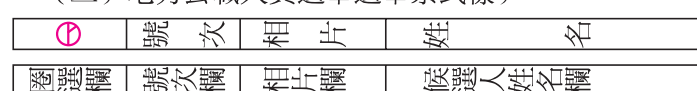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(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)